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于2015年11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,实 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,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《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》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,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,董事会确定以2015 年11月13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6万份股 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 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